

項目經費申請表

☐核可
☐不核可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	南臺科技大學／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	計畫名稱：	導入AI與數位職能創新教學方案在提升光電系所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探討			
計畫期程：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1月15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60000元， 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60000元， 自籌款：0元(請於經費明細註明自籌款之項目)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
☒ 無 ☐ 有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本署核定情形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計畫金額(元) 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小計			0		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－外聘－國內專家學者	2000	22(小時)	44000	台南護專陳美芳教授為諮詢專家，評量問卷，設計制定及分析討論	
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42	22(小時)	924	鐘點費補充保費	
	臨時工作人員／工讀費	196	300(小時)	58800	工讀費用及臨時工費用	

臨時人員勞 、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 全民健保補 充保費 印刷費 膳宿費－便 當 膳宿費－茶 點 競賽獎勵金 材料費 國內旅費、 短程車資、 運費－國內 旅費 雜支 資料蒐集費 小計 業務費(自籌 或其他) 設備及投資	2983	3(月)	8949	每月以20,008級距投保		
	4	300(時)	1200	臨時工補充保費		
	20000	1(式)	20000	活動問卷印製120冊，海報印刷18張、布條4 條等		
	120	150(個)	18000	期末觀摩，社群開會及成果發表會等便當		
	40	150(個)	6000	期末觀摩，社群開會及成果發表會等茶點		
	18000	1(筆)	18000	期末專題報告獎金，各課評選前三名，第一 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，以禮券或獎金發放」。		
	26000	3(筆)	78000	期末專題製作材料費		
	8000	10(次)	80000	參加教師培訓、聯繫會議、活動參訪及講師 交通費、國內差旅、開會、討論...等，住宿 及交通往返等		
	16127	1(筆)	16127	其他雜項費用		
	10000	1(筆)	10000	Gemini、ChatGPT、Felo ai、Napkin ai等生成式AI 輔助學習筆記與資料蒐集費		
			360000			
			0			

小計				0				
合計							360000元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校長					
 								

☐核可

☐不核可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	南臺科技大學/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	計畫名稱：	導入AI與數位職能創新教學方案在提升光電系所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探討
計畫期程：115年01月07日至115年11月15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60000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60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(請於經費明細註明自籌款之項目)			
受領人資訊：		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☒ 否 【補助比率100%】	
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二、戶名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三、帳號：60150088331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73502634			
備註：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	
一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二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三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四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五、補助計畫除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			

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六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--	--

※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書表下載」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。

青年署承辦人	青年署單位主管